

Series for Non-specialized
Courses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主编 钱芝网 曲建英



高等院校非专业课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 适应非专业课特点
- 满足非专业学生需要
- 容量有度
- 深入浅出

高等院校非专业课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主 编 钱芝网 曲建英
副主编 柳玉山 蔡 剑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钱芝网, 曲建英主编.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3.1

(高等院校非专业课系列教材)

ISBN 7-80169-367-1

I. 经… II. ①钱…②曲…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7689 号

高等院校非专业课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钱芝网
曲建英
主编

出版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青蓝大厦东办公区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 64066019 88361317
传 真	(010) 64065971
发行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23.25
字 数	392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25.00 元
书 号	ISBN 7-80169-367-1/G·11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者的话

市场经济呼唤更多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复合型人才是目前高等院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与此相适应,跨专业、跨学科、跨系甚至跨校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已经成为大势所趋。据了解,目前在高等院校学生所学课程中,非专业课已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但是,现在的问题是,目前各高等院校非专业课普遍采用专业课教材。而专业课与非专业课,从各个方面看都存在巨大差异。首先,两者教学的出发点、目标不同,相应地教学的重点也不同。比如,对于会计专业学生来说,学习会计学的出发点是为了将来从事会计工作,因此学习的重点自然应当放在如何记账、如何算账、如何编制报表上;但对于非会计专业学生来说,学习会计学的出发点不是为了将来从事会计工作,而是把会计作为一个经济管理的基本工具,因此学习的重点应当放在如何看懂账簿、如何看懂和分析会计报表上。其次,学生的学习基础不同。专业课学生大多具有一定的基础知识,而非专业课学生则往往缺乏相应的基础知识。第三,课时安排不同。专业课一般都安排较多的课时;而非专业课一般课时较少。第四,教学内容安排不同。专业课在教学内容安排上一般都要求全面、系统、深入,注重操作;而非专业课一般要求重点突出、难度适宜,注重基本知识的讲解。正因为如此,非专业课采用专业课教材,虽然可以减少教师的工作量(因为许多教师同时兼任专业课和非专业课教学),却使非专业课的教学效果大打折扣。因此,编辑出版一套专门的非专业课教材,对于提高高等院校非专业课教学水平,从而为国家培养更多的复合型人才,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为此,我们组织全国几十所高等院校长期从事非专业课教学、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水平的教师编写这套高等院校非专业课系列教材。在教材编写过程中,要求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重点突出。从满足非专业学生的需要出发,突出基础知识和基本概念的讲解,帮助学生建立相关意识和理念。(2)容量有度。根据非专业课课时安排,对教材内容进行合理配置,既要保证知识的系统性,又要避免面面俱到,不使教材过分繁杂。

(3) 深入浅出。针对非专业课教学特点，尽量用通俗的文字和生动的案例讲解复杂的理论和方法。(4) 与时俱进。充分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理论与实践的最新发展，具有前瞻性。从表面上看，编写非专业课教材是一件较为简单的工作，其实不然。它要求编写者掌握本学科的精华，同时又必须把握非专业课教学的特殊规律。虽然我们有良好的愿望，也十分尽心尽力，但由于水平有限，教材中肯定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恳请广大非专业课教师和学生提出批评意见，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

高等院校非专业课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12 月 8 日

前 言

纷繁复杂、充满变数的 20 世纪已经落下帷幕，21 世纪的曙光已经来临。在 21 世纪，伴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快速发展、科技文化的不断进步及社会文明的不断前进，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以前所未有的复杂性，变幻莫测地出现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必须用法律来加以规制，才能确保人类经济健康、有序地运行。人类社会几千年来国家文明发展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了法律制度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因此，作为国家调整、规范和保障经济关系的主要手段——经济法，其功能和价值也就越发显得重要了。

经济法这门课，不仅法律专业的学生必须要学习，对于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尤其是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来说，也是一门不可或缺的必修课。因为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未来的职业定位是要直接跟市场打交道，从事具体的经济、管理工作，如何才能适应并胜任未来的职业角色呢？我们认为，不仅要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而且还要认真学好经济法，树立较强的法律意识。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掌握市场交易准则，防范交易风险，提高交易的稳定性，也才能使我们能自觉地依法经营，掌握法律武器，及时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形成良好的市场经济运行环境。所以，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是每一位经济、管理专业学生的必备素质。

当前，在我国，反映不同观点的经济法论著和教材，不可悉数。这些论著和教材，资料比较丰富，法律条文解释得比较详细，但内容比较庞杂，过于学术性，并不适合非法律专业学生的学习。有鉴于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书。本书与以往的教科书相比，有如下一些特点：

第一，在结构设计上，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每一章都有本章导读，读者一看，就能了解本章的主要内容。同时，每一章都安排了一个典型案例，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引导下文。另外，每一章结束后，都安排了复

2 前言

习思考题,以帮助学生及时理解和掌握所学的知识,体现了边教、边学、边练的特点。

第二,在内容安排上,既适应国家调整经济结构的需要,又适应中国加入WTO后的新形势,专门安排了《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WTO法律制度》、《国际经济法律制度》、《涉外票据法律制度》和《涉外经济仲裁制度》等内容,使学生通过学习,能够掌握个人创业和从事涉外经济工作所必备的法律知识,更好地适应未来工作的需要。将WTO法律制度列入经济法中,这在所有的经济法论著中尚属首次。

第三,在语言表达上,力求用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述法律理论与制度,通俗易懂,可读性强。

第四,在教材编写的风格和角度上,注重实务内容,兼顾学术性。一些与日常经济生活联系更为密切的法律论述得比较详细一些,如《公司法》、《合同法》、《房地产法》、《合伙企业法》、《涉外经济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而一些法律理论则分析得比较简单一些,如《经济法概述》、《经济诉讼法》等,尽量做到详略得当,重点突出。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徐荣才编辑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作者所在单位也给予了很大的帮助。借此机会,我们谨向关心、支持和帮助本书编写工作的各位同志、向参加本书装帧设计、编辑、印刷、出版发行的各位同志,向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各位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有关的著作和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本书由钱芝网、曲建英同志设计体例结构、拟定编写提纲,负责审稿统稿,并担任主编,柳玉山、蔡剑老师担任副主编。全书写作分工如下:钱芝网 第三章、第十一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九章;蔡剑 第十四章;柳玉山 第一章、第二章、第十章;曲天明第五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的第一、第二、第三节;陈洪宗第六章、第十章、第十五章的第四、第五、第六节;曲建英第七章、第十二章;赖中文第十八章;戴宗群 第四章;蒋朝晖 安广法第八章;施华玉 第二十章。

由于我们学术水平不高,编写时间短促,加之《经济法》还是一门年轻

的学科，我们对《经济法》的研究对象、内容、实践，均探讨不够，这就使得本书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缺点和不当之处。我们把这部不成熟的作品奉献给读者，旨在想得到斧正，以便再版时加以改进。

编 者

2003. 11. 10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及基本原则.....	(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4)
第四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	(29)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33)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7)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38)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41)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内外关系	(42)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入伙、退伙、解散和清算	(45)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4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5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5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权利、义务及事务管理	(53)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54)

第五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55)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6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6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72)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79)
第二节 证券法	(81)
第三节 票据法	(87)
第四节 保险法	(96)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106)
第一节 税法与税收概述	(107)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及分类	(109)
第三节 流转税	(113)
第四节 收益税	(117)
第五节 财产税、资源税和行为税	(121)
第六节 税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123)
第七节 税收法律责任	(125)
第八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会计法	(133)
第二节 审计法	(139)
第九章 担保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45)
第二节 保证	(147)
第三节 抵押	(151)
第四节 质押	(153)

第五节 留置	(155)
第六节 定金	(157)
第十章 破产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61)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63)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66)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69)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71)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8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83)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	(184)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8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90)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94)
第四节 国家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98)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98)
第六节 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198)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0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07)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12)
第十四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房地产及房地产法概述	(217)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法律制度	(220)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制度	(223)
第四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法律制度	(230)
第五节	违反房地产法的法律责任	(234)
第十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3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4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4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5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变和终止	(259)
第六节	违反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263)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6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69)
第二节	专利法	(270)
第三节	商标法	(279)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88)
第十七章	WTO 法律制度	(294)
第一节	WTO 概述	(295)
第二节	WTO 基本规则	(299)
第三节	WTO 倾销与反倾销、补贴与反补贴的法律规定	(301)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	(303)
第十八章	国际经济法律制度	(308)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309)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	(312)
第三节	国际投资法	(321)
第四节	国际金融法	(329)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336)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337)

第二节	经济仲裁机构和仲裁员·····	(338)
第三节	经济仲裁协议·····	(340)
第四节	经济仲裁程序·····	(341)
第五节	仲裁执行·····	(343)
第六节	涉外经济仲裁·····	(345)
第二十章	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349)
第一节	经济诉讼法概述·····	(350)
第二节	经济诉讼管辖·····	(351)
第三节	经济诉讼程序·····	(354)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本章导读】

本章从分析经济法的概念入手，全面阐述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体系、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同时，对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也做了较为深入的介绍。

【引例】

某企业委托南京火车站将一批货物从南京运到上海，试分析这一经济关系中的主体、客体、内容分别是什么？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国家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包含了以下几层含义：

- (1)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社会经济法律关系；
- (2) 经济法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发生在国家和市场主体之间；
- (3) 经济法调整的目的是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 (4) 经济法是由许多法律、法规构成的一个群体。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经济要求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使各种市场主体都参与市场，开展竞争。国家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干预以及市场主体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就是市场主体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可以使各种市场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开展竞争。这里的市场主体，主要是企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也包括公民个人。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要培育和完善的各种市场，使各种生产要素在市场上能够自由流动，这就必须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完善市场规则。发展市场经济，不仅要建立统一的国内市场，而且要参与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分工，这就必须遵守国际通行的规则。只有这样才能吸引外资，引进外国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缩短我国同世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使中国立于世界强国之林。国家在管理国内市场和参与国际市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就是市场运行调控关系，这部分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促使市场的稳定和繁荣。如《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3) 宏观调控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市场不是万能的, 市场功能有缺陷, 市场有时会失灵或者失效, 这就决定了国家干预经济的必要性。只有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 才能发挥市场调节的长处, 弥补市场调节的不足。国家在建立宏观调控体系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就是宏观调控关系。这部分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既可以发挥市场调节的长处, 又可以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 从而发挥两种手段的长处, 以便更好地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如《证券法》、《会计法》、《审计法》和《税法》等。

(4) 社会保障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即完善各种保险制度。国家在建立社会保障制度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就是社会保障关系。这部分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 可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调动劳动者参加社会生产劳动的积极性, 从而推动社会经济的向前发展。如《劳动》、《保险法》等。

三、经济法的法律体系

经济法的法律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经济法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有科学的、完善的经济法法律体系。按照市场经济运行所涉及的主要方面, 经济法的法律体系应包括: 市场主体法、市场运行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等组成部分。

(1) 市场主体法。即关于市场主体组织形式和法律地位的法律, 包括公司法、全民所有制企业法、集体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股份合作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等。

(2) 市场运行法。即关于市场交易和市场秩序的法律, 市场交易的法律包括合同法、票据法、证券法、海商法、担保法、保险法、知识产权法、房地产法等。市场秩序的法律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垄断法、反倾销法、广告法等。

(3) 宏观调控法。即关于国家对国民经济实施宏观调控的法律, 包括税法、国有资产法、会计法、审计法、价格法、对外贸易法、中央银行法、自然资源法、环境保护法、计划法、统计法等。

(4) 社会保障法。即关于社会保险制度的法律, 包括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社会救济法、社会福利法等。

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法律体系是由许多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这些法律部门在不同的领域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尽管目前我国经济法的法律体系还不完善,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立法步伐的加快,经济法的法律体系将逐步得到完善。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种重要地位的确立,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

(一) 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是适应我国经济改革发展需要而产生的

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需要国家以社会代表者的身份,对整个社会经济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干预和宏观调控,以达到社会资源的最佳配置,实现效率与公平的目标,因而形成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规范。这种法律规范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规范有显著的不同。

(二) 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

法律部门的划分,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它所调整的那部分社会关系的质的规定性决定的。经济法只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其范围是特定的,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因此,它是国家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法律手段,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是我国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企业进行经营管理的重要法律武器。经济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 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发展,保护多种经济成分的合法权益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是一个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社会,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个体、民营经济和外商投资